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，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2]256号）。

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本次发行数量1,500.00万股，其中，网上发行1,500.00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.00%。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，不安排老股转让。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定于2022年5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一、网上路演网址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（<http://roadshow.cnstock.com>）、中国证劵报·中证网（<http://www.cs.com.cn/roadshow>）

三、参加人员：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相关人员。

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，网址www.cninfo.com.cn；中证网，网址www.cs.com.cn；中国证券网，网址www.cnstock.com；证券时报网，网址www.stcn.com；证券日报网，网址www.zqrb.cn；经济参考网，网址www.jjckb.cn）查阅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：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9日